

2021年度 益阳市赫山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益阳市赫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区纪委”）与益阳市赫山区监察委员会（简称“区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委（党组），各乡镇（街道、龙岭工业集中区）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委、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省监委、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的权威，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

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区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区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协调落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则、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监委派驻机构，乡镇、街道、龙岭工业集中区纪（工）委，区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和益阳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完成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说明

益阳市赫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共设有 13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调研法规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第一至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区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办公室）、案件监督管理室（信息技术保障室）、案件审理室（申诉复查办公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设立 10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分别为驻区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区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区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驻区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驻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区民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区住建局纪检监察组、驻区交通局纪检监察组、驻区农业局纪检监察组；区委巡察办和区委第一至第三巡察组人员工资及福利、公用经费等在本委统一核算。

（二）决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包括：益阳市赫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益阳市赫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2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400.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1.6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0.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8.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3.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47.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53.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5.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9.03
	30			61	
总计	31	2,782.08	总计	62	2,782.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益阳市赫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47.01	2,625.39					21.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4.13	2,272.52					21.6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294.13	2,272.52					21.61
2011101	行政运行	1,535.86	1,514.25					21.6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8.27	758.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8	140.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68	14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68	14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40	98.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40	98.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40	98.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80	11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80	11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80	11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益阳市赫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53.05	1,994.78	758.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0.17	1,641.90	758.2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400.17	1,641.90	758.27			
2011101	行政运行	1,641.90	1,641.9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8.27		758.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8	140.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68	14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68	14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40	98.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40	98.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40	98.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80	11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80	11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80	11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益阳市赫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2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86.82	2,386.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0.68	140.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8.40	98.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3.80	113.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1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 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25.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39.69	2,739.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4.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4.3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39.69	总计	64	2,739.69	2,739.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益阳市赫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39.69	1,981.43	758.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6.82	1,628.55	758.2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86.82	1,628.55	758.27
2011101	行政运行	1,628.55	1,628.5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8.27		758.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8	140.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68	14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68	14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40	98.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40	98.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40	98.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80	11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80	11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80	11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益阳市赫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3.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9.68	30201	办公费	36.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1.76	30202	印刷费	20.9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6.0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71.24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57	30205	水费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68	30206	电费	10.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7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9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6.4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5	30211	差旅费	7.6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4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8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63	30215	会议费	5.9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0.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9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2.20	39906	赠与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5.7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4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52				
人员经费合计		1,602.37	公用经费合计						379.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益阳市赫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00	2.00	20.00		20.00	4.00	13.54		13.54		1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益阳市赫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益阳市赫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2782.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0.02万元，增长8.59%。2021年度支出总计2782.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0.02万元，增长8.59%。收入和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纪检战线办案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647.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25.39万元，占99.18%；其他收入21.61万元，占0.8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2753.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94.78万元，占72.46%；项目支出758.27万元，占27.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39.6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7.51万元，增长8.19%。财政拨款支出2739.6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7.51万元，增长8.19%。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纪检战线办案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39.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36.44万元，增长14%，主要是因为办案任务重，办案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39.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86.82万元，占87.12%；社会保障支出140.68万元，占5.13%；卫生健康支出98.4万元，占3.6%；住房保障113.8万元，占

4.1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43.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3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4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72.34万元，支出决算为1628.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6.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发放的绩效考核奖励和综治奖励年初没有预算，财政另外拨付的指标。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418.72万元，支出决算为75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任务加重，办案成本进一步增加，办案经费支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6.03万元，支出决算为14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12月养老保险在本年度缴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70.49万元，支出决算为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把各位干部职工全年的工资性收入（含奖金奖励、津贴补贴等）算入医保缴费基数，而年初预算仅把工资作为编制基数，导致医疗保险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大。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75.96万元，支出决算为1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把各位干职工除工资外的所有收入（含绩效考核奖励、综治奖励、岗位津贴等）汇总计算补缴了2018年和2019年住房公积金，导致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比年初预算大。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81.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602.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8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2）公用经费379.0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9.1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万元，支出决算为13.54万元，完成预算的52.0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产生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相比保持不变。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3.33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同城不接待原则，未产生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2021年本我部门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4万元，完成预算的67.7%，与上年相比，增加0.47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是上年底有部分公车维修费没有及时报账，列本年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54万元，占1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54万元，主要是公车燃油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9.0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9.13%，与上年相比减少31.99万元，减少7.7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办公费、物业管理费等有所减少。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开支会议费5.98万元，用于召开中共益阳市赫山区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人数312人，内容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传达贯彻中央、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会精神，总结2020年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2021年工作；开支培训费3.12万元，用于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培训费用，每次培训人数100余人，每月组织一期“林翼学堂”，内容主要为纪检监察的业务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2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4.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赫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五方面开展了2021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撰写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并按财政部门要求进行了公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等。

八、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九、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包括车辆购置税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政府性基金:指根据法律法规,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